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华谊兄弟出让其控股子公司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概述：

1、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汉”）25.88%的股权转让给林芝家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冷美华(以下简称“投资方”或“受让方”)，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47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银汉25%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之一林芝家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让“银汉”部分股权的议案》，其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11,111 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238 号 201 房

股权结构：刘泳持有银汉 27.07%的股权，刘长菊持有银汉 5%的股权，苏龙德持有银汉 4.25%的股权，钟林持有银汉 3%的股权，邝小翠持有银汉 1.8%的股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持有银汉 8%的股权，公司持有银汉 50.88%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银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2016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488.98	51,200.27
负债总额	11,401.59	13,71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87.38	37,486.0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306.04	49,676.33
营业利润	1,920.34	14,258.95
利润总额	1,893.38	15,313.80
净利润	1,601.31	12,736.77

3、本次出让股权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银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银汉提供担保、委托银汉理财的情况，银汉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之一林芝家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六）款、第 10.1.3(四)款及第 10.1.6(一)款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公司关联方，林芝家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投资方、银汉、银汉的现有股东及管理团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文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公司、银汉、林芝家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冷美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刘泳、刘长菊、苏龙德、钟林、邝小翬。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其持有银汉 25.88%的股权转让给投资方林芝家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冷美华，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47 亿。其中，林芝家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银汉 17.88%的股权，冷美华受让公司持有的银汉 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银汉 25%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投资方应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

3、协议各方同意，银汉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 10%的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4、公司应于交割日后且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如有权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电信管理部门或者文化管理部门等需要在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先行办理前置审批手续的，公司应依照前述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如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获得该等变更登记通知书的，则该等期限应相应顺延。

5、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其他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之外，还有权就其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损失提出赔偿要求。

6、生效时间和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于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生效实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在综合考虑银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银汉资本市场战略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方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7 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林芝家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一方面，本次交易在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公司仍作为银汉持股 25%股权的股东助力其长线发展以及资本化，并分享其发展红利；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银汉股权结构，有助于其更灵活自主的发展决策，加速其走向资本市场的步伐。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3、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如下：项目未按进度实施的风险；地方政策及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的风险等。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并积极

极采取措施予以防范和控制，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与投资方平等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国艳

黄 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